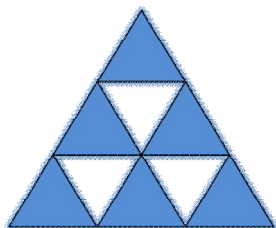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账户平台建设业务方案 (供证券公司系统改造参考)

(1.2 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

版本信息

版本	起草时间	起草人员	起草/修订内容	备注
1.0	2013.7.5	证券账户业务整合工作组	于中国结算 2013 年统一账户平台业务与技术培训会上发布。	
1.1	2013.8.27	证券账户业务整合工作组	1. 证券账户基础架构：（1）目前为每个投资者只配发一个一码通证券账户；（2）修改了一码通证券账户的定位与使用说明；（3）一码通证券账户编码从 16 位改为 12 位。 2. 投资者信息：（1）产品类别增加“私募基金”；（2）账户状态增加“禁卖”、“冒开”；（3）账户不合格原因增加“风险处置休眠”、“中国结算认定不合格”、“深市账户券商柜面系统注销”，取消“冒开”；（4）证券账户使用信息中删除“资金账户开立日期”字段；（5）删除“注册资本、注册币种”字段；（6）黑名单增加“国籍或地区”字段；（7）删除“身份证明文件发证机关”字段；（8）保留“职业性质”字段。 3. 证券账户开立业务：（1）分为一码通账户开立和证券账户开立两个接口，如果已有一码通账户，开立证券账户时不需要再报送账户注册资料；（2）冒开账户处理提供实时接口；（3）开立接口中的身份证明文件地址、民族、国有属性由必填改为非必填，机构简称改为必填。 4. 证券账户查询业务：（1）对于没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开户代理机构，反馈信息中不包括投资者的联系信息，其他信息均可以查询（之前是仅反馈三要素）；（2）反馈数据中增加了产	



			品账户的 9 项信息，以支持查询产品账户资料；（3）在返回数据中增加证券账户开户代理机构名称、证券账户销户日期、证券账户销户代理机构名称、不合格标识、不合格导致的交易限制、不合格原因类别。 5. 证券账户资料变更业务：除了联系信息以外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统一账户平台日终发送数据至其他托管券商（之前是仅三要素发生变更才主动通知其他托管券商）。 6. 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维护：目前需要在业务办理之前检查账户关联关系的业务包括：证券账户开立、证券账户资料变更（仅指关键信息变更）、休眠账户激活。 7. 境外 B 股开户代理机构业务：支持境外 B 股开户代理机构使用现有数据接口与通信系统办理 B 股业务。	
1.2	2014.1.28	证券账户业务整合工作组	1. 投资者信息：（1）机构类别字典增加：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2）产品类别字典增加：养老金产品；银行理财产品。（3）一码通账户状态、证券账户状态字典中删除“冒开”。（4）增加“账户管理机构编码（预留）”字段。（5）适当性管理信息中删除“深市资金结算账号”。（6）账户年检信息（预留）字段从证券账户层改为记载到一码通账户层。（7）增加“第二章第二节投资者信息的存放”。 2. 证券账户开立业务：（1）投资者申请开立 A 股账户时，将一并为其开立沪深 A 股账户，收取一笔 A 股账户开户费。（2）统一沪深新开立证券账户可用于交易时间为 T+1 日。（3）取消冒开账户处理实时接口。 3. 提供证券账户关联关系转挂接	



			口（仅限于在三要素相同的两个一码通账户之间转挂），对于投资者持有两个一码通账户需要合并的需求，可以先修改三要素为相同后再通过转挂接口实现。 4. 增加对休眠账户、不合格账户信息存放的说明。 5. 增加“第三章第十三节开户费用收取”。	
--	--	--	---	--



目录

第一章 概述	5
第一节 证券账户基础架构	5
第二节 相关系统的功能	9
第二章 投资者信息管理	11
第一节 投资者信息类型	11
第二节 投资者信息的存放	18
第三节 黑名单	18
第三章 证券账户业务操作方案	20
第一节 证券账户业务的主要变化	20
第二节 证券账户开立	23
第三节 证券账户查询	33
第四节 证券账户资料变更	44
第五节 证券账户注销	49
第六节 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维护	52
第七节 证券账户使用信息维护	56
第八节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信息维护	60
第九节 合伙人信息维护	63
第十节 休眠账户业务	66
第十一节 不合格账户业务	71
第十二节 境外 B 股开户代理机构账户业务	76
第十三节 开户费用收取	76

第一章 概述

为了方便投资者，提高效率，适用资本市场创新发展的形势，中国结算于 2012 年 8 月启动了证券账户业务整合工作，决定建立一套以投资者为核心，服务多个证券交易场所的统一管理的多层次证券账户架构，并建立与之配套的统一账户平台，由统一账户平台对市场各方提供账户服务。

第一节 证券账户基础架构

一、多层次投资者账户架构

证券账户架构由客户号、一码通证券账户、证券账户三层构成。

（一）客户号

第一层为客户号，一个投资者只有一个客户号，客户号用于识别投资者。对于具有独立财产归属含义的证券投资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集合理财产品等，视同独立的投资者，为其单独配发客户号。客户号供中国结算内部使用，不对外公开。

统一账户平台将客户分为四类：个人客户、机构客户、产品客户、中国结算内部客户（以中国结算及中国结算下属机构名义开立的账户）。对于四类客户，根据身份信息三要素（客户名称、身份证明文件类别、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分配不同的客户号，不同客户号之间的三要素不允许重复。

（二）一码通证券账户

第二层为一码通证券账户。一码通证券账户作为记载投资者证

券持有及变动总体情况的证券总账户，现有沪 A、深 A 等证券账户定位为记载投资者参与单个交易场所及投资特定交易品种的具体情况

的证券子账户。一码通证券账户与投资者客户号以及投资者证券账户之间分别建立对应关系。

为方便投资者使用，目前为每一个投资者或结算参与人根据三项关键信息设置唯一的一码通证券账户。未来如果市场有需要，也可以支持为一个投资者配发多个一码通证券账户。相关技术系统需要兼容为同一投资者配发多个一码通证券账户的应用场景。

（三）证券账户

第三层为证券账户。在一码通账户下，设置不同的证券账户满足投资者参与不同市场、不同证券产品或特定交易的需要。为了不影响现有交易系统，沪深市场、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 TA 系统沿用现有证券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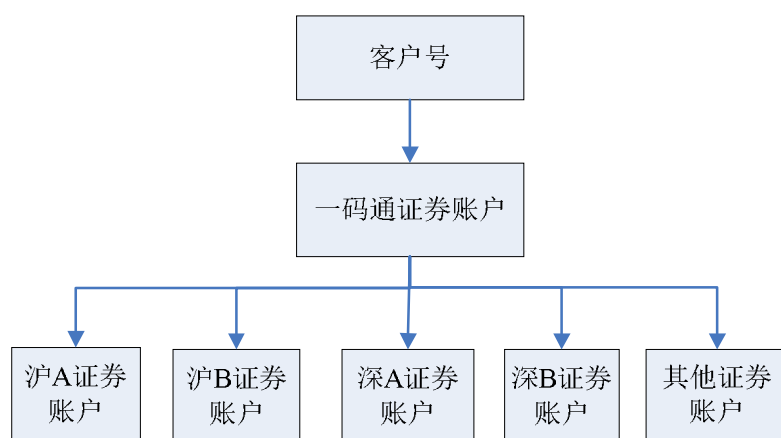


图 1-1：多层次投资者账户架构示意图

（四）一码通证券账户的定位与使用

一码通证券账户作为记载投资者证券持有及变动总体情况的证券总账户，现有沪 A、深 A 等证券账户是记载投资者参与单个交易场

所及投资特定交易品种的具体情况的证券子账户。业务处理按明细账户处理，再汇总形成总账。

对于存量账户，中国结算在迁移时为每个持有账户的投资者自动配发一码通账户和客户号，并建立与现有沪深及基金账户之间的关联关系，关联关系由托管证券公司确认并以适当方式告知投资者。对于关联关系没有确认的证券账户，将在今后投资者办理相关账户业务时要求其确认，逐步解决。对于新增投资者，在其首次开户时，同时申请一码通账户。对于一码通账户的开立，不另收取开户费。

多层次账户架构建立后，实现了同一投资者多个证券账户之间的关联，实现了投资者信息的集中存储与管理。中国结算将根据市场需要及统一账户平台运行情况，分三个阶段推进一码通证券账户的使用：第一阶段，统一账户平台上线运行，一码通证券账户在账户开立、账户资料查询、账户资料变更等账户业务中使用。第二阶段，统一账户平台平稳运行一段时间后，投资者可使用一码通证券账户查询证券持有信息以及办理证券质押、非交易过户等业务，中国结算也将在发行人名册、登记结算对外凭证中增加一码通证券账户信息。第三阶段，投资者可使用一码通证券账户在跨市场业务中办理证券划转及股份确权。

在上述三个阶段的工作中，一码通证券账户将不取代现有证券账户，交易与登记结算业务仍然通过现有沪、深证券账户完成，现有证券账户与一码通证券账户的记录均可作为投资者持有资产的确权证明，账户整合工作对证券交易和结算系统均没有影响。中国结算将根

据统一账户平台运行情况以及市场发展和投资者接受程度逐步开展各阶段工作。

二、证券账户编码

（一）客户号编码

采用 12 位无意义码，采用字符型，先使用数字，采用顺序号编码。

（二）一码通证券账户编码

一码通证券账户采用 12 位字符型编码，初期只用数字，账户编码字段长度预留 20 位字符。其中暂定 18XXXXXXXXXX 为自然人账户编码区间，19XXXXXXXXXX 为非自然人账户（包括机构、产品、内部账户）编码区间。

（三）证券账户编码

证券账户编码长度预留 20 位字符，支持不同的市场采用不同的账户编码规则。

沪深市场证券账户仍沿用目前的编码规则。

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 TA 账户继续采用前 2 位市场属性码+场内证券账户的方式。

三、名义持有的体现

1、对于名义持有账户，将证券名义持有人的证券账户的持有类型标记为“名义持有”，在当前业务下，主要包括证券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账户、中国证券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QFII 和 RQFII 账户等。

2、对于名义持有明细账户，将证券实际持有人的证券账户的账

户持有类型标记为“名义持有明细账户”，在当前业务下，包括投资者信用交易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明细账户。

3、建立名义持有明细证券账户与名义持有证券账户的对应关系，以此来标注名义持有明细证券账户的上一级名义持有证券账户。

4、在目前的系统中，分公司在处理名义持有账户与明细账户涉及的登记结算业务时，以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维护的账户对应关系为准。

第二节 相关系统的功能

统一账户平台与沪深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总部开放式基金 TA 系统和证券公司账户系统等外部系统连接，协作实现开户代理机构管理、证券账户开户、销户、资料变更等业务职能。

一、统一账户平台

- 1、接受证券公司的证券账户业务申请；
- 2、处理证券账户业务；
- 3、与京沪深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和总部开放式基金 TA 系统进行所需数据交互，提供各登记结算系统及沪深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所需账户数据；
- 4、将证券账户业务处理结果反馈给证券公司账户系统；
- 5、为中国结算柜台人员提供普通投资者账户、特殊机构投资者账户和公司内部账户开户、变更、注销等功能。

二、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

- 1、提供统一账户平台所需数据；



2、接收统一账户平台发送的账户数据；

3、与交易所系统进行数据交互。

三、总部开放式基金 TA 系统

1、提供统一账户平台所需数据；

2、接收统一账户平台发送的开放式基金 TA 系统所需数据；

3、与管理人系统进行所需数据交互。

四、证券公司账户系统

1、向统一账户平台发送业务请求；

2、接收统一账户平台的实时回报和日终账户业务数据。

第二章 投资者信息管理

第一节 投资者信息类型

投资者信息分为五类：身份信息、基本信息、联系信息、账户管理信息、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信息。

一、投资者身份信息

投资者身份信息是用于识别投资者身份的信息，包括：

- 1、客户名称；
- 2、客户类别（个人客户/机构客户/产品客户/内部客户）；
- 3、国籍或地区；
- 4、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身份证明文件类型、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截止日期、身份证明文件注册地址）；
- 5、投资者头像、指纹信息以及身份证明文件影像信息（预留）。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包括：中国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号、军人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香港居民身份证、澳门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文职证、警官证、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批文、其他证件。

二、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为投资者出生日期、性别、教育程度等自然属性或社会属性信息。个人客户、机构客户、产品客户的基本信息内容不同，内部客户（以中国结算及中国结算下属机构名义开立的账户）不采集基本信息。

个人客户的基本信息包括：

- 1、出生日期；
- 2、性别；
- 3、教育程度：初中及以下；高中；中专；大专；本科；硕士；博士；
- 4、职业性质：文教科卫专业人员、党政（在职，离退休）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干部、行政企事业单位工人、农民、个体、无业、军人、学生、证券从业人员、离退休、其他；
- 5、民族。

机构客户的基本信息包括：

- 1、机构英文名称；
- 2、机构简称；
- 3、机构类别：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法人、社团法人、工会法人、其他非金融机构法人、证券公司、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其他金融机构法人、普通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非法人非合伙制创投企业、境外一般机构、境外代理人、境外证券公司、境外基金公司、破产管理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其他；
- 4、国有属性：国务院国资委管辖、地方国资委管辖、其他国有企业、非国有（本字段在开户时采集，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国有股标识业务仍由沪深分公司分别处理，暂不使用本字段）；
- 5、资本属性：境内资本、三资（合资、合作、外资）、境外资

本;

6、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型、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除上述信息外，合伙企业等非法人机构的基本信息还包括：合伙人姓名、国籍/地区、身份证明文件类型、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截止日期、 承担责任方式。合伙人信息在单独的表中进行维护。

产品客户的基本信息包括：

1、产品类别：证券公司集合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保险）；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信托）；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其他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地方社保基金；信托产品；保险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期货资产管理产品；期货资产管理产品（单一）；企业年金计划；QFII；RQFII；养老金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其他；

2、产品简称；

3、产品到期日期；

4、资产管理人名称、证件类别和证件代码；

5、资产托管人名称、证件类别和证件代码。

三、联系信息

个人客户的联系信息包括：

1、移动电话、固定电话或备用联系电话；

2、联系地址、邮政编码;

3、电子邮箱;

机构客户的联系信息包括:

1、联系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型、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移动电话、固定或备用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2、联系地址、邮政编码;

3、公司网址;

产品客户的联系信息包括:

1、联系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型、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移动电话、固定或备用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2、联系地址、邮政编码;

四、账户管理信息

(一) 一码通账户的管理信息

1、一码通账户名称(预留);

2、一码通账户类别(预留);

3、开户方式(临柜开户、见证开户、网上开户);

4、开户日期、开户受理机构(填写开户代理机构代码和开户代理网点代码);

5、销户日期、销户受理机构;

6、一码通账户状态(正常、注销);

7、服务信息:是否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网络服务初始密码、

是否开通短信服务(预留)、账户智能卡卡号(或CA证书编

号，该字段预留）。

8、 账户管理机构编码（4 位字符，例如 1000 为中国结算，该字段预留）。

9、 账户年检信息：是否通过，年检日期（该字段预留，是否报送及如何报送将在业务指南中另行规定）；

（二）证券账户的管理信息

1、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开放式基金 TA 系统、其他；

2、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字段只对中国结算柜台开立的特殊业务账户有效，开户代理机构通过接口开立的证券账户不设证券账户名称；

3、 证券账户类别：

（1）对应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账户类别

开户代理机构有权限开立的账户类别：沪市 A 股账户、沪市 B 股账户、沪市封闭式基金账户、沪市 A 股信用证券账户；

仅在中国结算柜台开立的账户类别（略）。

（2）对应交易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账户类别

开户代理机构有权限开立的账户类别：深市 A 股账户、深市 B 股账户、深市封闭式基金账户、深市 A 股信用证券账户；

仅在中国结算柜台开立的账户类别（略）。

（3）对应交易场所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证券账

户类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

(4) 对应交易场所为开放式基金 TA 系统的证券账户类别：沪市开放式基金 TA 账户、深市开放式基金 TA 账户。

4、 账户持有类型：直接持有、名义持有、名义持有明细账户、转移占有但不转移所有权的担保、其他。标识在证券账户层级。

5、 开户方式（临柜开户、见证开户、网上开户）；

6、 开户日期、开户受理机构（开户代理机构代码、开户代理网点代码）；

7、 销户日期、销户受理机构（开户代理机构代码、开户代理网点代码）；

8、 账户状态（正常、挂失、冻结、休眠、注销、禁买、禁卖），其中禁买和禁卖状态暂不启用；

9、 账户不合格原因（身份不对应、身份虚假、代理关系不规范、资料不规范、风险处置休眠、中国结算认定不合格）；

10、 证券账户使用信息，记录在证券账户层级。具体如下：

证券账户使用信息	
1.	证券账户号码
2.	证券账户类别
3.	交易单元（沪深不同）
4.	使用信息申报券商代码（开户代理机构编码）
5.	使用信息申报券商营业部编码（开户代理网点编码）
6.	使用信息撤销日期

11、关联关系是否确认（是、否），关联关系确认机构代码（开户代理机构代码），记录在证券账户层级。

五、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信息

统一账户平台保存投资者参与创业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特殊市场或产品交易的适当性管理信息，数据项包括：

数据项目
1. 证券账户号码
2. 证券账户类别
3. 签约日期
4. 适当性类别（该字段可配置。包括：创业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其他）
5. 签约机构代码（开户代理机构编码）
6. 签约营业部编码（开户代理网点编码）
7. 创业板签约营业部编码（创业板签约需报送深交所的两位营业部编码）
8. 签约类别（该字段可配置。创业板签约需报送：T+0 开通(0)、T+2 开通交易(2)、T+5 开通交易(5)、无需在本公司签署风险揭示书(A)）

此外，根据《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指引》，开户代理机构根据了解的客户信息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分级。统一账户平台除了保存创业板、新三板签约信息以外，还保留对适当性分级信息的接口，但暂不要求报送。分级信息内容包括：

- 1、专业投资者、非专业投资者；
- 2、风险承受能力等级（高、中高、中、中低、低）；
- 3、投资者适当性等级（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

4、综合评价等级（A、B、C、D、E）。

第二节 投资者信息的存放

投资者信息主要按一码通证券账户存储，信息变更也按一码通证券账户申请。客户号仅用于在中国结算内部关联投资者的多个一码通证券账户（如有），同一客户号下的多个一码通证券账户之间的信息也单独记录，在申请变更时统一账户平台不做联动修改。

具体而言：

1、客户号上只记录投资者三要素信息，用于关联一码通证券账户。一个客户号上可以记载多套三要素信息，支持将同一投资者采用不同三要素开立的一码通账户合并至一个客户号下。不同客户号之间的三要素不允许重复。

2、一码通账户上记录投资者的身份信息、基本信息、联系信息、一码通账户管理信息、投资者适当性分级信息。当一码通账户的三要素发生修改时，系统检查是否存在与新的三要素相同的客户号，如果已有，则将该一码通账户转挂至该客户号下，如果没有，则修改该客户号上记载的三要素信息，并且修改时不影响其他的下挂在该客户号下的一码通账户的资料。

3、证券账户上只记载证券账户的管理信息和适当性签约信息。

第三节 黑名单

对于一些禁止进入市场的投资者，建立黑名单制度，供事后稽查使用。目前暂不启用黑名单。黑名单的数据项包括：

数据项目



1. 客户名称
2. 国籍或地区
3.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4. 身份证明文件代码
5. 处理依据（填写文本）
6. 市场禁入类别（采用数据字典）
7. 市场禁入起始时间
8. 市场禁入终止时间

第三章 证券账户业务操作方案

证券账户业务主要包括十项业务，可分为四项核心业务、四项非核心业务和两项账户规范业务。其中，四项核心业务是指：证券账户开立、证券账户查询、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证券账户注销；四项非核心业务是指：证券账户使用信息维护、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信息维护、合伙人信息维护、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维护；两项账户规范业务是指：休眠账户业务、不合格账户业务。

第一节 证券账户业务的主要变化

通过建立统一账户平台，实现了投资者信息和证券账户信息的统一管理，整合了沪深证券账户业务的数据接口，并统一了账户业务的处理规则和业务流程。开户代理机构管理、中国结算柜台特殊法人机构账户业务也不再按市场分别受理。

证券账户业务操作流程上的主要变化如下：

1、 证券账户开立

在证券账户开立时，对于没有一码通账户的投资者，申请开立证券账户的同时申请开立一码通证券账户。如果投资者已有一码通证券账户，可直接在一码通账户下开立证券账户，开户接口中只需申报一码通账户号码和申请开立的证券账户类别，不需要再录入证券账户注册资料。

统一了沪深账户开立时报送的资料内容和字段规范，对采集的投资者信息做了调整，详见后文。

目前沪深证券账户生效时间不同，统一账户平台上线后，将统一沪深新开立证券账户可用于交易时间为 T+1 日可用。

投资者在办理证券账户开立、关键资料修改、休眠账户激活业务时，如果名下有未确认关联关系的证券账户（不包括开放式基金 TA 账户及配号产生的场内基金账户等），需要确认关联关系后才能办理。

2、 证券账户查询

可以使用证券账户或一码通账户查询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及账户状态等信息，对于与账户没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开户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中不包括投资者的联系信息。也可以使用身份信息三要素查询投资者持有的全部证券账户和一码通账户信息。统一账户平台提供首次交易日期查询功能，并且支持使用三要素信息或一码通账户申报，反馈投资者全部证券账户的首次交易日期。此外，统一账户平台还提供账户关键信息修改历史查询、关键信息核对功能。

3、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

统一账户平台为投资者维护一套资料，不再按各类账户分别记录，开户代理机构申报证券账户资料变更按一码通账户申报。投资者信息发生变更后，统一账户平台于日终将修改数据发送给与投资者的任一证券账户有委托交易关系（指定交易或使用信息）的开户代理机构。投资者的联系信息发生变更时不主动推送到其他证券公司。

统一了关键信息双改业务的判定方式：投资者姓名和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同时发生变更，或申请变更其中一项信息时系统中已有另一项信息的变更记录（即使已经发生过双改业务也不例外），视为关键信

息双改业务。双改业务需要报送至中国结算处理。

4、 证券账户注销

目前证券账户注销业务上海市场是于 T 日（业务发生日）日终反馈账户注销结果，T+1 日生效，而深圳市场是实时生效。统一账户平台的证券账户注销业务将统一为实时生效。

5、 证券账户使用信息维护

现有的账户使用信息申报业务仅限于深市 A 股账户，统一账户平台支持申报全部证券账户的使用信息，包括沪深 A、B 股，基金账户等，以方便获知每个证券账户的委托交易券商和营业部信息。需要申报使用信息的账户范围以中国结算账户管理业务规则和指南为准。

6、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信息维护

扩展了原有的创业板适当性签约信息申报功能，使得数据接口支持多种投资者适当性类别信息的申报，比如新三板、私募债等。具体的业务适用范围和报送标准以相关业务指南为准。

7、 合伙人信息维护

统一账户平台按照一码通证券账户申报合伙企业、非法人创投企业的合伙人信息，不再按各个证券账户分别申报。

8、 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维护

增加了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维护业务，用于维护证券账户与一码通账户的关联关系。

9、 休眠账户业务

休眠账户新增的报送方式统一为深圳市场的处理模式。由中国结

算对汇总的预休眠账户数据进行筛选后，发送给开户代理机构确认，开户代理机构反馈需要剔除的休眠账户数据。

10、 取消三项账户业务

取消证券账户合并业务，相关功能将通过证券账户注销业务和同名账户证券划转业务实现（中国结算将出台相关业务规则）。

取消证券账户冻结业务，相关功能可通过证券冻结业务实现。统一账户平台内部保留证券账户冻结与解冻业务功能和账户冻结状态，解决存量冻结账户问题。

取消纸质证券账户卡业务，投资者办理账户业务时只需要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即可，不再对外提供证券账户卡挂失与补办、证券账户卡打印等相关业务，统一账户平台对存量的挂失证券账户提供解除挂失功能。

第二节 证券账户开立

一、 开户代理机构证券账户开立

1、 投资者申请开户

个人和一般机构投资者账户开立在开户代理机构办理。如采取非现场开户模式，参照相关业务指南办理。

2、 开户代理机构审核材料并录入开户数据

开户代理机构审核材料合格后，在其系统中录入开户资料。非现场开户模式下统一账户平台的处理方式不变，只是开户代理机构端的录入终端可能不同。

对于没有一码通账户的投资者，应申请开立一码通证券账户。如果投资者已有一码通证券账户，可直接在一码通账户下开立证券账户，开户接口中只需申报一码通账户号码和申请开立的证券账户类别，不需要再录入证券账户注册资料。

投资者申请开立 A 股账户时，一并为其开立沪深 A 股账户，收取一笔 A 股账户开户费。对于已开立单边市场 A 股账户的投资者，中国结算为其配发另一市场的账户号码，同时反馈已开立的账户号码，与同时配发沪深 A 股账户一样，收取一笔 A 股账户开户费。

开户代理机构向统一账户平台申报开户数据，数据项内容如下：

(1) 一码通账户开立申报数据项：

NO	字段名称	备注
1	客户名称	必填
2	客户类别	必填，字典(KHLB) 只允许申报“0 个人客户、1 机构客户”、 不允许申报“2 产品客户、3 内部客户”
3	国籍/地区代码	必填，字典(GJDM)
4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必填，字典(ZJLB)
5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代码	必填
6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截止日期	必填，YYYYMMDD 长期有效则填 30001231
7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地址	非必填
8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个人不填，境内机构必填，境外机构非必填，字典(ZJLB)，选择组织代码证
9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代码	个人不填，境内机构必填，境外机构非必填
10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截止日期	个人不填，境内机构必填，境外机构非必填， YYYYMMDD 长期有效则填 30001231
11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地址	个人不填，机构非必填
12	一码通账户开户方式	必填，字典(KHFS)



13	出生日期	个人必填，机构不填
14	性别	必填（机构填3），字典(XB)
15	学历代码	个人必填，机构不填，字典(XLDM)
16	职业性质	个人必填，机构不填，字典（ZYXZ）
17	民族代码	个人非必填，机构不填，字典(MZDM)
18	机构类别	个人不填，机构必填，字典(JGLB)
19	资本属性	个人不填，境内机构必填，境外机构非必填，字典(ZBSX)
20	国有属性	个人不填，机构非必填，字典(GYSX)
21	机构简称	个人不填，机构必填
22	机构英文名称	个人不填，机构非必填
23	公司网址	个人不填，机构非必填
24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个人不填，境内机构必填，境外机构非必填
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个人不填，境内机构必填，境外机构非必填，字典(ZJLB)
26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代码	个人不填，境内机构必填，境外机构非必填，填写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
27	联系人姓名	境内机构必填，其它非必填
28	联系人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境内机构必填，其它非必填，字典(ZJLB)
29	联系人身份证明文件代码	境内机构必填，其它非必填
30	手机号码	境内必填，境外非必填
31	固定电话号码	个人非必填，机构必填，可以填写备用手机号码
32	传真号码	非必填
33	联系地址	境内必填，境外非必填
34	联系邮编	境内必填，境外非必填
35	电子邮箱	非必填
36	开通短信服务标识	保留字段，不要求报送
37	开通网络服务标识	必填，字典(WLFWBS)
38	网络服务初始密码	如 WLFWBS=1 必填
39	备用字段 1	备用字段
40	备用字段 2	备用字段
41	备用字段 3	备用字段

(2) 证券账户开立申报数据项

NO	字段名称	备注
1	一码通账户号码	必填
2	证券账户类别	必填, 字典(ZHLB)
3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必填, 字典(ZJLB)
4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代码	必填
5	证券账户开户方式	必填, 字典(KHFS)
6	配号证券账户号码	沪深 A 股信用证券账户必填, 其他无需填写
7	拟指定的信用交易单元号码	沪市 A 股信用证券账户必填, 其他无需填写
8	指定结算参与者	沪市信用账户开户时必填, 填融资融券专用清算编号 沪市 B 股证券账户开户时必填, 填入结算会员清算编号 深市境外 B 股证券账户开户时必填, 填写结算主席位 (托管银行主席位)

数据字典参见数据接口。

3、统一账户平台检查开户数据

统一账户平台接收开户数据, 实时进行数据检查。主要包括:

(1) 开户网点权限检查: 检查开户网点和开户代理机构的状态。

(2) 证件类型检查:

客户类别	国籍/地区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备注
个人	境内	中国居民身份证	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需要符合国家标准。
	香港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开 A 股账户)。 香港居民身份证 (开 B 股账户)。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录入前 9 位。 港澳身份证号码需要 8 位以上。
	澳门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开 A 股账户)。 澳门居民身份证 (开 B 股账户)。	同上
	台湾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开 A 股账户)。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录入前 8 位



	其他境外	中国政府颁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用于开 A 股）。 境外个人开立 B 股账户证件类别系统不做约束。	
机构	境内	主要证件：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批文、其他证件。 辅助证件：组织机构代码证 境内机构不能开立 B 股账户	组织机构代码证需要符合国家标准
	境外	证件类型不作约束	

（3）关联关系检查

统一账户平台根据身份三要素信息检查是否有一码通账户，并检查一码通账户下是否有未确认的关联关系：如果有未确认关联关系的证券账户，统一账户平台反馈“存在未确认关联关系证券账户”错误信息。开户代理机构通过关联关系维护功能对所有未确认关联关系的证券账户进行确认后，再重新提交开户申请。如果没有未确认关联关系的证券账户，则进行下一步操作。

关联关系检查不包括注销账户、休眠账户、不合格账户、定向资产管理账户、开放式基金 TA 账户以及自动配号产生的沪深场内封闭式基金账户（根据配号区间区分，上海以 F5-F9 开头，深圳以 05 开头）、沪市 F97 账户（跨市场业务特殊账户）、沪市 A990、A991、B99 开头的账户（B 转 A 特殊账户）。

（4）一人一户等开户合法性检查（略）。

（5）开户数据有效性检查（略）。

（6）信用证券账户开立的检查（略）。

4、统一账户平台配号并维护相关信息

统一账户平台根据开户申请分配客户号、一码通账户号码及证券账户号码。过程如下：

对于一码通账户开立业务，统一账户平台根据身份信息三要素检查投资者是否已有客户号以及是否有一码通账户。如无客户号或者客户号已注销，则新开客户号，并维护投资者信息，如有客户号且不是注销状态，则不再分配客户号。如已有一码通账户，则反馈一码通账户已存在的信息，并反馈一码通账户号码。如无一码通账户，则新开一码通账户。

对于证券账户开立业务，根据不同的配号规则生成新的证券账户号码。在证券账户开立成功后，与申报的一码通账户建立关联关系，并将关联关系标注为确认状态。信用证券账户开立之后，还需要分别与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信用担保证券账户建立对应关系。对于普通证券账户，平台将证券账户的持有类别设置为“直接持有”。对于信用证券账户，平台将证券账户的持有类别设置为“名义持有明细账户”。

沪深证券账户配号规则参照现有系统配号规则，如下所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编码为 1 位英文字母 + 9 位数字，字母代表客户类别或证券账户的不同用途，具体如下：

沪市账户号码区间划分情况表

代码区间	类别
A000000000-A999999999	A 股境内个人、外国个人战略投资者
F100000000-F499999999	基金账户
F500000000-F999999999(不含 F97 段)	总部开放式基金 TA 账户对应配发的场内基础账户
F970000000-F979999999	投资者从深圳市场转上海市场使用账户

B880000000-B889999999	A 股一般机构、企业年金计划、基金公司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A 股境外战略投资机构、港澳台机构投资者
D890000000-D899999999	证券公司自营、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QFII、RQFII、内部账户
C100000000-C199999999	境内 B 股个人
C900000000-C909999999	境外 B 股个人
C990000000-C999999999	境外 B 股机构
E000000000-E999999999	信用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编码为 10 位数字，其中头两位号码代表客户类别或证券账户的不同用途，如以 08 开头的账户为境内机构 A 股账户，第 3-4 位又可用于表示业务含义，具体如下：

深市账户号码区间划分情况表

首位	第 2 位	第 3 - 10 位	定义
0	0	Xxxxxxxx	2001 年 11 月 12 日前开设的 A 股证券账户
	0	1xxxxxxx	基金账户
	1	Xxxxxxxx	2001 年 11 月 12 日后开设的境内个人 A 股证券账户
		99xxxxxx	
	5	Xxxxxxxx	总部基金 TA 系统开设基金账户
	6	Xxxxxxxx	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
	7	0xxxxxxx	境外个人 A 股证券账户（暂未开）
		99xxxxxx	境外个人 A 股证券账户（暂设置禁买，柜台开设）
	8	Xxxxxxxx	2001 年 11 月 12 日后开设的及换卡的境内机构 A 股证券账户
		99xxxxxx	
		70xxxxxx	境外机构 A 股证券账户（暂未开）
		78xxxxxx	QFII 之 A 股证券账户

		79xxxxxx	境外机构 A 股证券账户（暂设置禁买，柜台开设）
	9	80000000 -899999999	证券公司定向发行债券专用账户
1	x	Xxxxxxxx	预留区间
2	0	0xxxxxxx	2003 年 6 月 23 日前开设的 B 股证券账户
		9xxxxxxx	
	0	1xxxxxxx	2003 年 6 月 23 日后开设的境内个人 B 股证券账户
	7	0xxxxxxx	2003 年 6 月 23 日后开设的境外个人 B 股证券账户
	8	0xxxxxxx	2003 年 6 月 23 日后开设的境内机构 B 股证券账户
		7xxxxxxx	2003 年 6 月 23 日后开设的境外机构 B 股证券账户
3	x	Xxxxxxxx	预留区间
4	0	Xxxxxxxx	现为境内个人 A 股证券账户，原为境内个人股份
		09xxxxxx	转让账户
	7	Xxxxxxxx	现为境外个人 B 股证券账户，原为境外个人股份
		09xxxxxx	转让账户
	8	0xxxxxxx	现为境内机构 A 股证券账户，原为境内机构股份
		09xxxxxx	转让账户
		7xxxxxxx	现为境外机构 B 股证券账户，原为境外机构股份
			转让账户

5、统一账户平台反馈开户结果数据至开户代理机构

统一账户平台实时反馈开户结果数据至开户代理机构，主要内容与开户申请数据项一致，同时反馈配发的一码通账户号码和证券账户号码。

开户代理机构为投资者申请开户成功后，以打印纸质凭证、短信、电话、邮件等适当方式将一码通账户号码、证券账户号码反馈给投资者，并由投资者确认。

取消证券账户卡打印业务，投资者将来办理业务时仅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合伙企业证券账户开立后，开户代理机构必须及时申报所有合伙人信息。

如果发现账户被冒开的，开户代理机构进行冒开账户申报处理，处理成功后投资者再申请开户。

对于已有一码通证券账户但投资者属于在本证券公司首次开户的情况，证券公司应当在业务办理完成后主动核对投资者信息，如投资者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申请证券账户资料变更业务。

6、统一账户平台发送新开账户数据至相关登记结算系统

统一账户平台在开户成功后将新开账户数据分别发送至沪深分公司、开放式基金TA、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等登记结算系统。只有所开立的证券账户涉及该市场时，才发送数据至该登记结算系统。

7、登记结算系统日终发送新开账户数据至交易所

新开立证券账户于次一交易日（T+1日）可用于交易。

8、统一账户平台计算开户费用

统一账户平台日终以开户代理机构为单位按收费标准计算开户费。计算开户费用时，按三要素判断相同投资者是否已有曾休眠账户的注销记录，如有则新开户免费，但休眠后的第二次开户仍属于

计费范围。

二、中国结算柜台证券账户开立

特殊法人机构证券账户（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社保机构和合格境外投资者等开立的机构账户），产品账户，特殊业务账户（以结算参与人、上市公司、中国证券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名义开立的特殊业务使用的账户）的开立业务由中国结算柜台受理。特殊法人机构可以在中国结算任何一个柜台系统一站式开立沪、深证券账户，不再分市场分别办理业务。未来中国结算将考虑提供网站远程受理方式。

业务操作流程略。

三、冒开证券账户处理

投资者发现其身份证件被他人冒用而无法开立证券账户的，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建议投资者申请注销被冒开的证券账户后重新开户。被冒开证券账户注销不成功的，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向中国结算申请对该证券账户进行标注处理，中国结算处理成功后开户代理机构可再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

该项业务暂不提供实时接口，开户代理机构需邮寄或传真材料至中国结算办理，具体做法参见账户业务指南。未来中国结算将考虑提供网站远程受理方式。

对于一码通账户下的证券账户全部为冒开的情况，将该一码通账户的客户名称修改为“原名称（冒开）”（括号用全角），作为冒开账户标识。对于一码通账户下的部分证券账户为冒开的情况，统一账

户平台为冒开的证券账户配发新的一码通账户与客户号（如果已有则不再新开），客户名称为“原名称（冒开）”，其他信息使用原有客户号和一码通账户的信息，并将冒开账户的关联关系转挂至新的一码通账户下。

冒开账户处理成功后，统一账户平台日终将证券账户关联关系转挂数据发送给托管券商。托管券商需要对冒开证券账户进行核实，并做禁止买入限制。

冒开账户如需取消冒开标识，由原受理证券公司联系中国结算办理，中国结算业务人员将冒开证券账户的关联关系转挂回正常的一码通证券账户下。

第三节 证券账户查询

一、投资者账户查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身份三要素、一码通账户、证券账户中的任意一种信息查询其所持有的一码通账户和证券账户信息。该项查询功能只用于查询账户，不反馈账户注册资料，账户注册资料查询通过另外一项接口实现。

1、开户代理机构通过接口录入账户查询资料

投资者持注册的身份证明文件在开户代理机构处申请账户查询。开户代理机构核实身份证明材料无误后，向统一账户平台发送申请数据。

输入数据项：

NO	字段名称	备注
1	客户名称	非必填
2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非必填，字典(ZJLB)
3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代码	非必填
4	一码通账户号码	非必填
5	证券账户类别	非必填，字典(ZHLB)
6	证券账户号码	非必填

2、统一账户平台校验

统一账户平台接收开户代理机构发送的申请数据，并对查询申请作如下检查：

(1) 开户网点权限检查：检查开户代理机构和其网点的状态以及通信系统的用户是否正常有效。不检查账户的委托交易关系。

(2) 数据有效性检查：请求信息分为三组：一是客户名称、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主要身份证明文件代码，二是一码通账户号码，三是证券账户类别、证券账户号码；这三组信息中至少一组信息不能为空；三组信息都不为空或三组信息中有两组不为空时，申报的证券账户应属于申报的一码通账户，申报的一码通账户应属于申报的客户。

3、统一账户平台发送查询结果

统一账户平台向开户代理机构反馈查询结果数据：

NO	字段名称	备注
1	客户名称	
2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字典(ZJLB)
3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代码	
4	一码通账户号码	
5	一码通账户状态	字典(YMTZT)

6	证券账户类别	字典(ZHLB)
7	证券账户号码	
8	证券账户状态	字典(ZQZHST)
9	证券账户开户日期	
10	证券账户开户代理机构名称	
11	证券账户销户日期	
12	证券账户销户代理机构名称	
13	不合格标识	对于沪市账户，如果为不合格账户，则标识为“1”；否则标识为“0”。 对于深市账户，如被查询的证券账户在业务发起的券商处为不合格账户或被中国结算认定为不合格账户，则标识为“1”；否则标识为“0”。
14	不合格导致的交易限制	字典(BHGYXZ)
15	不合格原因类别	字典(BHGYLB)
16	关联关系确认标识	字典(GLGXBS)
17	关联关系确认机构名称	
18	业务凭证报送标识	

如果请求中包含证券账户类别、证券账户号码，只返回对应证券账户的信息；如果请求中包含一码通账户号码，但不包含证券账户类别、证券账户号码，返回对应一码通账户下所有证券账户信息；如果请求中仅有客户名称、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主要身份证明文件代码，返回该客户下所有一码通下证券账户信息。

统一账户平台也提供仅查询一码通账户信息但不查询证券账户信息的接口，输入数据项同上，但接口中不包括证券账户类别和证券账户号码。返回字段如下：

NO	字段名称	备注
----	------	----

1	客户名称	
2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字典(ZJLB)
3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代码	
4	一码通账户号码	
5	一码通账户状态	字典(YMTZT)
6	一码通账户开户日期	
7	一码通账户开户代理机构名称	
8	一码通账户销户日期	
9	一码通账户销户代理机构名称	
10	业务凭证报送标识	

当一码通账户号码为空时，根据客户名称、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主要身份证明文件代码查询此客户下所有的一码通账户信息；当一码通账户号码不为空时，返回此一码通账户的信息。

对于列入禁止查询清单的账户不允许查询。

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查询

开户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一码通账户号码或者证券账户号码+证券账户类别查询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注册资料。

1、开户代理机构发送查询数据

请求数据项如下：

NO	字段名称	备注
1	一码通账户号码	非必填
2	证券账户类别	非必填，字典(ZHLB)
3	证券账户号码	非必填

2、统一账户平台校验

(1) 开户代理点权限检查：检查开户代理机构和其网点的状态是否正常有效。不校验委托交易关系。

(2) 数据有效性检查：一码通账户号码为空时，证券账户类别、证券账户号码不能为空；证券账户类别、证券账户号码为空时，一码通账户号码不能为空；一码通账户号码、证券账户类别、证券账户号码都不为空时，申报的证券账户应属于申报的一码通账户。

(3) 列入禁止查询清单的账户不允许开户代理机构查询。

3、统一账户平台反馈查询结果

如果证券账户与申报查询的开户代理机构有委托交易关系（指定交易、指定结算、使用信息）的，反馈所有的注册资料信息，数据项如下表所示。如果没有委托交易关系，反馈信息中不包括投资者的联系信息，其他信息均可以查询。

NO	字段名称	备注
1	一码通账户号码	
2	一码通账户状态	字典(YMTZT)
3	一码通开户日期	
4	客户名称	
5	客户类别	字典(KHLB)
6	国籍/地区代码	字典(GJDM)
7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字典(ZJLB)
8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代码	
9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截止日期	
10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地址	
11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字典(ZJLB)
12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代码	
13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截止日期	
14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地址	
15	一码通账户开户方式	字典(KHFS)
16	出生日期	



17	性别	字典(XB)
18	学历代码	字典(XLDM)
19	职业性质	字典(ZYXZ)
20	民族代码	字典(MZDM)
21	机构类别	字典(JGLB)
22	资本属性	字典(ZBSX)
23	国有属性	字典(GYSX)
24	机构简称	
25	机构英文名称	
26	公司网址	
27	法定代表人姓名	
2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字典(ZJLB)
29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代码	
30	联系人姓名	
31	联系人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字典(ZJLB)
32	联系人身份证明文件代码	
33	移动电话号码	
34	固定电话号码	
35	传真号码	
36	联系地址	
37	联系邮编	
38	电子邮箱	
39	开通短信服务标识	
40	开通网络服务标识	字典(WLFWBS)
41	产品简称	客户类别为“产品客户”时不为空
42	产品到期日期	客户类别为“产品客户”时不为空
43	产品类别	客户类别为“产品客户”时不为空,字典(CPLB)
44	产品资产管理人名称	客户类别为“产品客户”时不为空
45	产品资产管理人证件类型	客户类别为“产品客户”时不为空,字典(ZJLB)
46	产品资产管理人证件代码	客户类别为“产品客户”时不为空
47	资产托管人名称	客户类别为“产品客户”时不为空



48	资产托管人身份证件类别	客户类别为“产品客户”时不为空,字典(ZJLB)
49	资产托管人身份证件代码	客户类别为“产品客户”时不为空
50	备用字段 1	
51	备用字段 2	
52	备用字段 3	
53	业务报送凭证标识	字典 (YWPZBS)
54	委托交易关系标志	用于标识一码通下的任一证券账户是否与发起查询的开户代理机构有委托交易关系 1 有, 返回全部注册资料 0 无, 除联系信息外的其它信息

三、客户关键信息修改历史查询

1、开户代理机构发送查询数据

开户代理机构报送证券账户号码与证券账户类别, 或者一码通账户号码。

请求数据项如下:

NO	字段名称	备注
1	一码通账户号码	非必填
2	证券账户类别	非必填, 字典(ZHLB)
3	证券账户号码	非必填

2、统一账户平台校验

(1) 开户代理点权限检查: 检查开户代理机构和其网点的状态是否正常有效。不校验委托交易关系。

(2) 数据有效性检查: 一码通账户号码为空时, 证券账户类别、证券账户号码不能为空; 证券账户类别、证券账户号码为空时, 一码通账户号码不能为空。证券账户和一码通账户都填写时, 申报的证券账户应属于申报的一码通账户。

(3) 列入禁止查询清单的证券账户不允许开户代理机构查询。

3、统一账户平台反馈查询结果

反馈证券账户对应的客户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的修改历史，可包括多笔记录，每一笔修改记录包括：原信息、修改后的信息、修改日期、修改机构名称、修改网点名称。如下表所示：

NO	字段名称	备注
1	原客户名称	
2	原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字典(ZJLB)
3	原主要身份证明文件代码	
4	原辅助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字典(ZJLB)
5	原辅助身份证明文件代码	
6	新客户名称	
7	新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字典(ZJLB)
8	新主要身份证明文件代码	
9	新辅助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字典(ZJLB)
10	新辅助身份证明文件代码	
11	修改开户代理机构名称	
12	修改开户代理网点名称	
13	修改日期	
14	修改时间	
15	业务凭证报送标识	

四、禁止查询清单维护

统一账户平台提供禁止查询账户清单维护功能。在禁止查询账户清单中的，开户代理机构无法查询和修改。

五、账户资料核对

开户代理机构通过实时接口输入三要素+证券账户号码+证券账

户类别，反馈三要素信息是否匹配。如不匹配，反馈错误原因。对于机构账户，还需反馈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1、开户代理机构发送查询数据

请求数据项如下：

NO	字段名称	备注
1	客户名称	必填
2	证券账户类别	必填，字典(ZHLB)
3	证券账户号码	必填
4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必填，字典(ZJLB)
5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代码	必填

2、统一账户平台校验

(1) 开户代理点权限检查：检查开户代理机构和其网点的状态是否正常有效。不校验委托交易关系。

(2) 数据有效性检查：所有项目必填，且符合数据规范。

(3) 对于列入禁止查询清单的证券账户、处于注销和冒开状态的账户不提供账户资料核对服务，同时由于不合格账户可能存在账户实际使用人与账户登记信息不一致的情况，对外屏蔽，不提供信息校验服务。

3、统一账户平台反馈查询结果

反馈数据项如下：

NO	字段名称	备注
1	客户名称	同请求数据
2	证券账户类别	同请求数据，字典(ZHLB)
3	证券账户号码	同请求数据
4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同请求数据，字典(ZJLB)



5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代码	同请求数据
6	结果代码	描述反馈成功失败代码，便于计算机系统处理。
7	结果说明	验证结果的中文描述，便于明确验证成功失败的原因。 验证成功 证券账号不存在 客户名称有误 证件号码有误 证券账户不可查询 其它未知错误
8	组织机构代码证	机构查询成功时返回，否则为空
9	证券账户状态	
10	指定交易或指定结算信息	对于沪市账户，反馈指定交易或指定结算的参与人名称，对于深市账户为空。
11	业务凭证报送标识	

六、首次交易日期查询

开户代理机构日间实时报送证券账户号码与证券账户类别，统一账户平台实时反馈证券账户的状态与首笔交易发生日期。统一账户平台也支持报送投资者三要素信息或一码通账户，反馈投资者所有证券账户或者申报的一码通账户下挂的所有证券账户的首次交易日期。

1、开户代理机构发送查询数据

请求数据项如下：

NO	字段名称	备注
1	客户名称	非必填
2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非必填，字典(ZJLB)
3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代码	非必填
4	一码通账户号码	非必填

5	证券账户类别	非必填，字典(ZHLB)
6	证券账户号码	非必填

2、统一账户平台校验

(1) 开户代理点权限检查：检查开户代理机构和其网点的状态是否正常有效。不校验委托交易关系。

(2) 数据有效性检查：请求信息分为三组：一是客户名称、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主要身份证明文件代码，二是一码通账户号码，三是证券账户类别、证券账户号码；这三组信息中至少一组信息不能为空。证券账户和一码通账户都填写时，申报的证券账户应属于申报的一码通账户。

3、统一账户平台反馈查询结果

反馈数据项如下：

NO	字段名称	备注
1	客户名称	
2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字典(ZJLB)
3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代码	
4	一码通账户号码	
5	证券账户类别	字典(ZHLB)
6	证券账户号码	
7	证券账户状态	字典(ZQZHST)
8	首次交易日期	
9	业务凭证报送标识	

查询可能返回多条结果记录。如果请求中包含证券账户类别、证券账户号码，只返回对应证券账户的首次交易日；如果请求中包含一码通账户号码，但不包含证券账户类别、证券账户号码，返回对应一码通账户下所有证券账户首次交易日；如果请求中仅有客户名称、主

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主要身份证明文件代码，返回该客户下所有证券账户首次交易日。对于列入禁止查询清单中的证券账户不允许查询。

七、中国结算柜台查询（略）

八、开户代理机构批量查询账户信息

开户代理机构可以申请批量查询与其有委托交易关系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资料和证券账户资料。统一账户平台在实时开户接口中提供批量查询指令申报功能，并实时反馈受理结果。成功受理后，统一账户平台日终发送数据文件至申请的开户代理机构，数据内容同一码通账户开立和证券账户开立的反馈内容。

第四节 证券账户资料变更

一、 开户代理机构变更账户资料

1、 投资者申请账户资料变更

个人和一般机构投资者在具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开户代理机构或原开户代理机构办理账户资料变更业务。如投资者尚未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开户代理机构，可通过任意一家开户代理机构办理。

对于关键信息双改的情况，即投资者名称和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或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两项信息同时发生变更，或申请变更其中一项信息时系统中已有另一项信息的变更记录（统一账户平台保存原有沪深账户注册资料的变更记录，在沪深一个市场发生变更的即作为发生过变更的情况处理），开户代理机构通过邮寄等方式报送至

中国结算办理。对于机构和产品客户，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都作为双改判断条件。身份证 15 位升 18 位（需符合升位标准）不作为关键信息双改判断条件。

2、开户代理机构审核材料并发送变更数据

开户代理机构审核投资者提交的证券账户资料变更申请材料，审核材料合格后，在系统中录入数据，系统向统一账户平台申报证券账户资料变更数据，数据项内容如下：

NO	字段名称	备注
1	一码通账户号码	必填
2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必填，校验用字段，申报的“一码通账户号码、原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原主要身份证明文件代码”必须与一码通账户号码所属客户的三项信息一致。
3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代码	必填，校验用字段
4	新客户名称	非必填
5	新国籍/地区代码	非必填，字典(GJDM)，仅为空时允许补充
6	新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非必填，字典(ZJLB)
7	新主要身份证明文件代码	非必填
8	新主要身份证明文件截止日期	非必填，YYYYMMDD 长期有效则填 30001231
9	新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地址	非必填
10	新辅助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个人不填，机构非必填，字典(ZJLB)
11	新辅助身份证明文件代码	个人不填，机构非必填
12	新辅助身份证明文件截止日期	个人不填，机构非必填，YYYYMMDD 长期有效则填 30001231
13	新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地址	个人不填，机构非必填
14	新出生日期	个人非必填，机构不填
15	新性别	非必填，字典(XB)
16	新学历代码	个人非必填，机构不填，字典(XLDM)
17	新职业性质	个人非必填，机构不填，字典(ZYXZ)
18	新民族代码	个人非必填，机构不填，字典(MZDM)



19	新机构类别	个人不填，机构非必填，字典(JGLB)
20	新资本属性	个人不填，机构非必填，字典(ZBSX)
21	新国有属性	个人不填，机构非必填，字典(GYSX)
22	新机构简称	个人不填，机构非必填
23	新机构英文名称	个人不填，机构非必填
24	新公司网址	个人不填，机构非必填
25	新法定代表人姓名	个人不填，机构非必填
26	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个人不填，机构非必填，字典(ZJLB)
27	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代码	个人不填，机构非必填
28	新联系人姓名	非必填
29	新联系人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非必填，字典(ZJLB)
30	新联系人身份证明文件代码	非必填
31	新移动电话号码	非必填
32	新固定电话号码	非必填
33	新传真号码	非必填
34	新联系地址	非必填
35	新联系邮编	非必填
36	新电子邮箱	非必填
37	新开通网络服务标识	非必填，字典(WLFWBS)，
38	新网络服务初始密码	非必填

修改字段如果为空则该字段不进行修改，不为空则以填写内容进行修改；账户资料修改业务成功后返回接口返回账户修改后的全部资料信息，包括没有修改字段的信息内容。

3、统一账户平台合法性校验

统一账户平台接收开户代理机构发送的证券账户资料变更数据，进行合法性校验，校验内容包括：

(1) 代理点权限判断：申报机构至少与一码通账户下的一个证券账户有委托交易关系或者是原开户代理机构，对于没有委托交易关

系的可以在任何一家修改；开户代理机构和网点的状态为正常。

（2）业务规则判断：

- 关键信息双改判断：“客户名称”、“主要身份证明文件代码”（或机构客户的“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次两个字段都发生了变化；或此申请数据中“客户名称”、“主要身份证明文件代码”（或机构客户的“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两个字段之一发生变化，而另一个字段在此次申请前多次修改时已发生过修改，如第一次改了“客户名称”，第二次又起对“主要身份证明文件代码”（或机构客户的“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的修改。“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的修改不属于资料双改；15位升18位（需符合升位标准）不作为关键信息修改记录。
-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和辅助身份证明文件类别修改时，要判断是否为投资者可开户的证件类型，判断条件同开户；
- 机构类别检查：不允许修改为综合类证券公司、经纪类证券公司、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
- 一码通账户属性检查：一码通账户号码必须存在，且状态必须正常；一码通账户的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主要身份证明文件代码，与申请数据中的“原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原主要身份证明文件代码”相同；一码通所属客户号状态必须“正常”；一码通所属的客户类别必须是“个人”或“机构”。
- 列入禁止查询清单的账户不允许开户代理机构修改资料。

(3) 数据有效性判断：根据数据是否必填，字段长度和类型对申报数据进行校验，判断条件同开户接口。

(4) 关联关系检查：同开户。

4、统一账户平台变更证券账户资料并记录变更历史

统一账户平台进行证券账户资料变更，系统保存投资者每一次的证券账户资料变更历史记录，包括更改前和更改后的资料。

当一码通账户的三要素发生修改时，系统检查是否存在与新的三要素相同的客户号，如果已有，则将该一码通账户转挂至该客户号下，如果没有，则修改该客户号上记载的三要素信息，并且修改时不影响其他的下挂在该客户号下的一码通账户的资料。

5、统一账户平台发送变更结果至开户代理机构

统一账户平台实时将账户资料变更数据反馈给申报的开户代理机构，反馈数据中包括变更后的账户资料，数据项内容同申报接口。

对于除了联系信息以外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统一账户平台日终将变更数据发送至与该投资者的任一个证券账户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其他开户代理机构。

6、开户代理机构接收变更结果数据

开户代理机构接收证券账户资料变更结果数据。账户资料变更成功后，打印账户资料变更业务凭证，凭证上列明更改前和更改后的账户信息。

7、统一账户平台发送账户变更数据至登记结算系统

统一账户平台变更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后，将更新后的资料发送给

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

对于已开户的投资者，需要开通网络服务和重置网络服务密码的情况，统一账户平台通过账户资料变更的接口予以支持，投资者可以在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券商处办理，办理成功后第二个交易日生效。即当三个字段（是否开通短信服务、是否开通网络服务、网络服务初始密码）发生变更时，统一账户平台需通知中国结算网站系统。

8、发送变更数据至交易所。

二、 柜台变更账户资料

略。

第五节 证券账户注销

一、 开户代理机构办理证券账户注销

1、投资者申请证券账户注销

投资者在与证券账户具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证券账户注销业务，证券账户未与开户代理机构建立委托交易关系的，可以在任何一家开户代理机构或中国结算办理注销。

由开户代理机构受理的证券账户注销，并不仅限个人和一般机构法人的证券账户，特殊法人机构证券账户注销业务也可以在与账户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

休眠账户实时注销可由任意一家开户代理机构办理。

信用交易账户注销只能在该账户的托管机构办理。

2、开户代理机构审核申请材料并发送指令

开户代理机构审核投资者提交的业务申请材料，审核通过的，在其系统中录入业务数据，系统向统一账户平台发送账户注销指令，数据项内容如下：

NO	字段名称	填写描述
1	一码通账户号码	非必填，注销一码通账户必填
2	证券账户类别	注销一码通账户不填，注销证券账户必填，字典(ZHLB)
3	证券账户号码	注销一码通账户不填，注销证券账户必填
4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必填，字典(ZJLB)
5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代码	必填

投资者可以选择注销一码通账户，或者只注销证券账户。

3、统一账户平台进行合法性审查

统一账户平台接收账户注销数据，进行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

- (1) 代理点权限判断：代理点和代理机构状态为正常。
- (2) 证券账户余额与权益判断：略。
- (3) 信用交易账户关系判断：略。
- (4) 账户信息一致性检查：申报的客户名称和身份证明文件代码与证券账户注册资料的信息一致。
- (5) 数据有效性判断：数据项必填，与开户数据校验规则一致。

如审查不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实时反馈失败原因：

错误原因
1. 证券账户号码无效
2. 一码通账户号码无效
3. 证券账户类别不合法
4. 客户名称不合法

- | |
|------------------------|
| 5. 身份证明文件代码不合法 |
| 6. 证券账户有余额或权益，不能注销 |
| 7. 有关联的信用交易账户，不能注销 |
| 8. 有未注销的证券账户，不能注销一码通账户 |
| 9. 无权办理该业务 |

4、统一账户平台进行账户注销处理

统一账户平台将合法性审查通过的证券账户或一码通账户的状态改为注销。

注销一码通账户时，需要下挂的证券账户全部已经注销。

注销账户不能恢复。

5、统一账户平台反馈账户注销结果至开户代理机构

统一账户平台实时反馈证券账户注销结果数据至申报业务的开户代理机构，反馈数据如下：

NO	字段名称	填写描述
1	一码通账户号码	
2	证券账户类别	字典(ZHLB)
3	证券账户号码	
4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字典(ZJLB)
5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代码	
6	业务凭证报送标识	字典(YWPZBS)
7	结果代码	
8	结果说明	

统一账户平台日终向与被注销账户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开户代理机构发送账户注销通知信息。主要数据内容应包括：一码通证券账户号码，证券账户号码，证券账户类别，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客户名称，发起账户注销的券商名称和营业部名称。



6、统一账户平台发送证券账户注销数据至登记结算系统

7、发送账户注销数据至交易所

二、 柜台证券账户注销

略。

第六节 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维护

统一账户平台提供证券账户与一码通账户关联关系的确认、转挂功能。对于新开证券账户，系统自动建立与一码通账户的关联关系。对于存量账户的关联关系建立，将在《存量账户迁移方案》中明确。

投资者可以在任意一家证券公司办理关联关系确认。对于证券账户多处使用的情况，证券公司是为投资者办理关联关系确认时，需要通过实时接口检查存量账户关联关系报送情况。统一账户平台提供存量账户关联关系信息查询接口。如果该账户在其他使用券商处申报过存量账户的关联关系，则可以直接为投资者办理关联关系确认。如果该账户在使用券商处未报送存量账户关联关系，则需要投资者提供其他使用券商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适当方式联系其他券商确认账户使用情况后，才能为其办理关联关系确认。

证券账户关联关系转挂业务仅限于在三要素相同的两个一码通账户之间，并且需要在与转出一码通证券账户有委托交易关系的证券公司处办理。对于投资者持有两个一码通证券账户需要合并的情况，例如存量账户迁移时因身份证号码未升位或者生僻字等原因导致投资者分配了两个一码通证券账户，证券公司可以将两个一码通证券账户

的三要素修改为一致后，再通过关联关系转挂接口将被合并的一码通账户下的证券账户转挂至保留的一码通账户下，然后申请注销被合并的一码通证券账户。

统一账户平台上线后，投资者在办理部分证券账户业务时，系统将检查该投资者所有证券账户与一码通证券账户之间的关联关系均已确认后才能办理（不包括开放式基金 TA 账户及配号产生的场内基金账户）。目前需要检查账户关联关系的业务包括：证券账户开立、证券账户资料变更（仅指关键信息变更）、休眠账户激活三项业务。如果采用新老接口兼容的切换方式，对于未切换为新接口的开户代理机构不检查关联关系。

一、开户代理机构申报关联关系维护

1、开户代理机构向统一账户平台申报数据

应包含以下字段：

NO	字段名称	备注
1	一码通账户号码	必填
2	新的一码通账户号码	非必填，申报关联关系转挂业务必填
3	证券账户类别	必填，字典(ZHLB)
4	证券账户号码	必填
5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必填，字典(ZJLB)
6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代码	必填
7	业务类别	关联关系确认、关联关系转挂
8	业务发起开户代理机构代码	必填
9	业务发起开户代理网点代码	必填

2、统一账户平台校验

关联关系确认业务：

(1) 代理点权限判断：代理点和代理机构状态为正常。不用校验委托交易关系。

(2) 数据有效性判断：字典项符合字典规范。不接受沪、深 A 股信用账户，上海 B 转 A 特殊账户，F97 账户的申报。

(3) 账户有效性判断：一码通账户和证券账户在系统中存在，且不是注销状态。证券账户与一码通账户有关联关系，但关系处于未确认状态。

(4) 申报的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和代码与一码通账户原有的三要素信息一致。

(5) 申报的关联关系没有确认，否则反馈重复报送错误记录。

关联关系转挂业务：

(1) 代理点权限判断：代理点和代理机构状态为正常。需要在与转出一码通证券账户有委托交易关系的证券公司处办理。

(2) 数据有效性判断：字典项符合字典规范。

(3) 账户有效性判断：一码通账户和证券账户在系统中存在，且不是注销状态。新旧一码通账户的三要素一致。

(4) 申报的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和代码与一码通账户原有的三要素信息一致。

3、统一账户平台处理

对于关联关系确认业务：

系统建立证券账户与一码通账户的关联，同时将证券账户的“关

联关系是否已确认”属性改为“是”，并记录申报关联关系的开户代理机构和网点代码。当沪、深 A 股信用账户对应的普通 A 股账户确认关联关系后，自动确认其关联关系。当 TA 账户对应的场内证券账户确认关联关系后（包括注册方式和配号方式），自动确认其关联关系。

对于关联关系转挂业务：系统撤销证券账户与原一码通账户的关联，建立证券账户与新一码通账户的关联，不改变关联关系确认状态。

TA 账户、信用账户、B 转 A 特殊账户、F97 账户与对应的普通账户的关联关系联动，不允许单独申请关联关系维护业务。

4、反馈处理结果

向开户代理机构反馈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失败原因。如处理成功，反馈数据与录入数据项目一致，增加业务凭证报送标识：

NO	字段名称	备注
1	一码通账户号码	
2	新的一码通账户号码	一码通账户转挂业务时不为空，其余为空
3	证券账户类别	字典(ZHLB)
4	证券账户号码	
5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字典(ZJLB)
6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代码	
7	业务类别	
8	关联关系确认标识	字典(GLGXBS)
9	业务凭证报送标识	

如处理失败，反馈的错误原因如下：

错误原因
1. 一码通账户号码不合法
2. 证券账户号码不合法

- | |
|----------------|
| 3. 证券账户类别不合法 |
| 4. 投资者信息不匹配 |
| 5. 重复报送记录 |
| 6. 三要素不一致不允许转挂 |

二、中国结算柜台处理关联关系维护

略。

第七节 证券账户使用信息维护

一、开户代理机构申报使用信息

证券公司与客户证券账户建立委托交易关系时，需向统一账户平台发送证券账户使用信息。统一账户平台采集的账户使用信息不仅限于原来需要申报的深市 A 股账户使用信息，还可以包括托管在该证券公司的其他证券账户，如沪 A 账户、新三板账户等。统一账户平台提供证券账户使用信息的新增、撤销功能。

上交所指定交易业务不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办理。沪市 A 股普通账户、B 股账户、信用交易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指定交易关系仍由上交所和上海分公司维护，日终发送数据给统一账户平台，其中信用交易账户指定交易关系信息在开户时由统一账户平台采集，然后在上海分公司系统处理。

证券账户使用信息维护的操作流程如下：

1、开户代理机构向统一账户平台申报数据

应包含以下字段：

NO	字段名称	备注
----	------	----



1	一码通账户号码	非必填
2	证券账户类别	必填，字典(ZHLB)
3	证券账户号码	必填
4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新增、撤销必填，查询不填，字典(ZJLB)
5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代码	新增、撤销必填，查询不填
6	交易单元	新增、撤销必填，查询不填，仅深市A股和深市信用账户需要报送
7	营业部编码	新增、撤销必填，查询不填，填深交所的两位营业部编码，仅深市A股和深市信用账户需要报送
8	业务发起开户代理机构代码	必填
9	业务发起开户代理网点代码	必填
10	业务类别	必填，01：使用信息新增、02：使用信息删除、03：使用信息查询

2、统一账户平台校验

新增账户使用信息时判断：

- (1) 代理点权限判断：代理点和代理机构状态为正常。
- (2) 账户有效性判断：证券账户在系统中存在。申报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与证券账户注册资料的信息一致。如果申报了一码通账户，需要与证券账户相匹配。
- (3) 数据有效性判断：申报数据符合必填项和数据规范的校验条件。
- (4) 数据重复性判断：证券账户号码+证券账户类别+交易单元 + 业务发起开户代理机构代码 + 业务发起开户代理网点代码。

撤销账户使用信息时校验：

- (1) 代理点权限判断：代理点和代理机构状态为正常。
- (2) 账户有效性判断：证券账户在系统中存在。申报的投资者身

份证明文件号码与证券账户注册资料的信息一致。如果申报了一码通账户，需要与证券账户相匹配。

（3）使用信息判断：目前该账户使用信息中有申报的记录。

（4）数据有效性判断：申报数据符合必填项和数据规范的校验条件。

查询账户使用信息时判断：

（1）代理点权限判断：代理点和代理机构状态为正常。不校验委托交易关系。

（2）账户有效性判断：证券账户在系统中存在。申报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与证券账户注册资料的信息一致。如果申报了一码通账户，需要与证券账户相匹配。

（3）数据有效性判断：申报数据符合必填项和数据规范的校验条件。

（4）禁止查询清单判断：列入禁止查询账户清单的账户不允许查询。

3、统一账户平台处理

统一账户平台实时根据申报数据新增或删除使用信息记录。接口中申报的“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和“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只做校验用，不需要存储在使用信息表中，查询时以一码通证券账户的身份证明文件信息为准。

4、反馈处理结果

向开户代理机构反馈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失败原因。如处理成

功，反馈数据与录入数据项目一致。对于使用信息查询，查询结果中增加使用信息申报券商名称，使用信息申报营业部名称。

反馈字段如下：

NO	字段名称	备注
1	一码通账户号码	
2	证券账户类别	字典(ZHLB)
3	证券账户号码	
4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字典(ZJLB)
5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代码	
6	交易单元	
7	营业部编码	
8	使用信息申报的开户代理机构代码	
9	使用信息申报的开户代理网点代码	
10	业务类别	
11	使用信息申报券商名称	查询返回，新增、撤销返回为空
12	使用信息申报营业部名称	查询返回，新增、撤销返回为空
13	指定交易券商名称	沪市账户查询返回、其他返回为空
14	使用信息申报日期	查询返回、新增、撤销返回为空
15	业务凭证报送标识	字典(YWPZBS)

对于同一证券账户，可能返回多条使用信息，分多条记录返回。

对于使用信息查询业务，沪市账户需要反馈指定交易券商名称；对于深市账户，指定交易券商名称为空。

如处理失败，反馈的错误原因如下：

错误原因
1. 证券账户无效
2. 证券账户类别不合法
3. 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不合法

4. 交易单元编号不合法
5. 使用信息申报券商代码不合法
6. 使用信息申报网点代码不合法
7. 操作类型不合法
8. 重复报送记录
9. 没有找到对应记录

二、开户代理机构批量查询使用信息

开户代理机构可以申请批量查询与其有委托交易关系的证券账户使用信息。统一账户平台在实时开户接口中提供批量查询指令申报功能，并实时反馈受理结果。成功受理后，统一账户平台日终发送数据文件至申请的开户代理机构，数据内容同上，列入禁止查询账户清单的账户不允许查询。

三、中国结算柜台查询账户使用信息（略）

第八节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信息维护

投资者参与创业板等市场交易时，证券公司需向中国结算报送适当性管理信息，主要包括签约日期、签约类型和签约营业部信息。统一账户平台提供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信息新增、查询功能。

一、开户代理机构适当性管理信息维护

1、开户代理机构向统一账户平台申报数据

应包含以下字段：

N O	字段名称	备注
1	一码通账户号码	非必填
2	证券账户类别	必填，字典(ZHLB)
3	证券账户号码	必填

4	适当性类别	新增必填，查询不填，字典(SDXLB)
5	签约类别	创业板签约新增必填，查询不填，其他适当性类别不填，字典(QYLB)
6	签约日期	新增必填，查询不填
7	签约开户代理机构代码	新增必填，查询不填
8	签约开户代理网点代码	新增必填，查询不填
9	签约营业部编码	创业板新增必填，其它不填，创业板签约需报送深交所的 2 位营业部编码。
10	业务类别	必填， 01：适当性管理信息新增、02：适当性管理信息撤销（暂不启用）、03：适当性管理信息查询

2、统一账户平台校验

新增签约信息时判断：

（1）代理点权限判断：代理点和代理机构状态为正常。该开户代理机构与账户有委托交易关系。

（2）账户有效性判断：证券账户处于正常状态。如果申报了一码通账户，需要与证券账户相匹配。申报创业板签约的账户只能为个人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不合格账户、休眠账户、注销账户也不允许申报。

（3）数据有效性判断：申报数据符合必填项和数据规范的校验条件。

查询签约信息时校验：

（1）代理点权限判断：代理点和代理机构状态为正常。不需要校验委托交易关系。

（2）数据有效性判断：申报数据符合必填项和数据规范的校验条件。如果申报了一码通账户，需要与证券账户相匹配。不检查证券账户状态。

3、统一账户平台处理

统一账户平台实时根据申报数据新增或查询适当性管理信息记录。

4、反馈处理结果

向开户代理机构反馈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失败原因。如处理成功，反馈数据与录入数据项目一致。

返回字段：

NO	字段名称	备注
1	一码通账户号码	
2	证券账户类别	字典(ZHLB)
3	证券账户号码	
4	适当性类别	字典(SDXLB)
5	签约类别	字典(QYLB)
6	签约日期	
7	签约的开户代理机构代码	
8	签约的开户代理网点代码	
9	签约营业部编码	
10	业务类别	
11	业务凭证报送标识	字典(YWPZBS)

如处理失败，反馈的错误原因如下：

错误原因
1. 证券账户号码不合法
2. 证券账户类别不合法
3. 适当性管理类别不合法
4. 签约日期不合法
5. 签约类别不合法
6. 签约券商代码不合法

7. 签约券商营业部编码不合法
8. 创业板签约营业部编码不合法
9. 创业板签约类型不合法
10. 操作类型不合法
11. 重复报送记录
12. 没有找到对应记录

适当性管理信息查询只返回第一次成功签约的信息；适当性管理信息申报的当天允许修改重复申报，以最后一笔为签约的信息申报数据为准。

5、统一账户平台发送数据至分公司。

统一账户平台日终将适当性管理信息发送至分公司。

6、按照交易所要求发送适当性管理信息。

二、开户代理机构批量查询适当性管理信息

开户代理机构可以申请批量查询与其有委托交易关系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信息。统一账户平台在实时开户接口中提供批量查询指令申报功能，并实时反馈受理结果。成功受理后，统一账户平台日终发送数据文件至申请的开户代理机构，数据内容同上。

三、中国结算柜台查询适当性管理信息（略）

第九节 合伙人信息维护

机构投资者为合伙企业、非法人创投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的，开户时应一并申报合伙人信息。统一账户平台提供合伙人信息的实时新增、删除和查询功能。该业务采用事后稽查处理方式，未申报也不影

响账户使用。

处理流程如下：

- 1、开户代理机构或柜台申报新增、删除、查询合伙人信息指令申报材料中应包括以下字段：

NO	字段名称	备注
1	一码通账户号码	必填
2	合伙人名称	新增、删除必填，查询不填
3	合伙人证件类型	新增、删除必填，查询不填，字典(ZJLB)
4	合伙人证件代码	新增、删除必填，查询不填
5	合伙人证件有效截止日期	新增必填，删除、查询不填
6	国籍/地区代码	新增、删除必填，查询不填，字典(GJDM)
7	合伙人承担责任方式	新增必填，删除、查询不填，字典(HHCDFS)
8	业务类别	必填，01：合伙人信息新增、02：合伙人信息删除、03：合伙人信息查询

2、统一账户平台校验

统一账户平台校验开户代理机构权限或柜台操作人员权限，并检查合伙企业账户合伙人新增或删除信息的申请数据。

新增信息时校验： 1) 申报的合伙企业账户为系统中存在的法人类别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非法人非合伙制创投企业）的证券账户。 2) 新增合伙人不为该账户下的已有合伙人，即新增合伙人信息与该账户已有合伙人信息的三要素不完全一致，三要素信息包括合伙人名称、合伙人证件类型、合伙人证件代码。 3) 合伙人信息符合校验规则，所有字段均为必填。 4) 申报机构是否与该账户有委托交易关系或是证券账户（包括一码通账户）的原开户代理机构，没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可以在任何一家券商申报。

删除信息时校验： 1) 申报账户为系统中存在的法人类别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非法人非合伙制创投企业）的证券账户。 2) 拟删除合伙人为该账户存在的合伙人，即拟删除的合伙人三要素信息与该账户已有合伙人的三要素信息一致。 3) 申报机构是否与该账户有委托交易关系或是证券账户（包括一码通账户）的原开户代理机构，没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可以在任何一家券商申报。

查询信息时校验： 1) 仅一码通账户号码必填。 2) 申报机构是否与该账户有委托交易关系或是证券账户（包括一码通账户）的原开户代理机构，没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可以在任何一家券商申报查询。

3、统一账户平台处理

系统根据检查通过的数据新增或删除合伙企业账户合伙人。

合伙人信息新增：合伙人账户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在委托交易券商申报，没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可以在任何一家券商申报。

合伙人信息删除：一码通账户号码、合伙人名称、合伙人证件类型、合伙人证件代码与系统登记信息不一致时，不允许删除。

“一码通账户号码+合伙人名称+合伙人证件代码+合伙人证件类型”作为唯一性判别标准。

4、反馈处理结果

向开户代理机构反馈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失败原因。 反馈数据与录入数据项目一致，如下所示：

N O	字段名称	备注
1	一码通账户号码	



2	合伙人名称	
3	合伙人证件类型	字典(ZJLB)
4	合伙人证件代码	
5	合伙人证件有效截止日期	
6	国籍/地区代码	字典(GJDM)
7	合伙人承担责任方式	字典(HHCDFS)
8	业务类别	
9	业务凭证报送标识	字典(YWPZBS)

如处理失败，错误原因如下：

错误原因
1. 一码通证券账户号码无效
2. 合伙人名称不合法
3. 合伙人证件号码不合法
4. 合伙人证件有效截止日期不合法
5. 合伙人证件类型不合法
6. 国籍代码不合法
7. 合伙人承担责任方式不合法
8. 该账户不是合伙企业账户
9. 重复报送记录
10. 没有找到对应记录

第十节 休眠账户业务

一、新增休眠账户的筛选与另库存放（每年人工触发）

1、中国结算筛选预休眠账户数据。

筛选条件包括：

（1）证券账户为 A 股账户（如需对其他类别的证券账户做休眠处理再另行规定）；

- (2) 证券账户余额为零;
- (3) 近三年内证券无持有变动;
- (4) 不能有对应的信用交易账户;
- (5) 账户状态为正常或挂失;
- (6) 近三年内未发生账户资料修改;
- (7) 近三年内未发生账户激活休眠;
- (8) 近三年内未发生新股申购(含未中签);
- (9) 账户目前无回购登记;
- (10) 非内部业务账户。

2、中国结算将预休眠账户数据发送给开户代理机构

统一账户平台将筛选后的预休眠账户数据广播给所有开户代理机构,向所有开户代理机构发送全量数据,数据文件中包括证券账户类别和证券账户号码。

3、开户代理机构对预休眠账户进行筛选

开户代理机构对中国结算发送的预休眠账户数据根据关联的资金账户余额不超过100元(若将来标准有所调整,以相关业务通知或指南为准)以及证券公司认为其他符合休眠条件的标准进行筛选,剔除不符合标准的证券账户。

4、开户代理机构将需要剔除的预休眠账户数据反馈给统一账户平台。

5、数据仓库系统最终校验。

统一账户平台在申报截止日,对所有开户代理机构反馈的需要剔

除的证券账户进行汇总，每一家开户代理机构反馈的数据以最后一个文件为准。之后，统一账户平台将剔除后的需要休眠的证券账户数据发送给数据仓库系统，做最终校验。数据仓库系统对休眠账户数据再次根据上述第一项中的条件进行筛选，以防止在休眠账户数据申报期间有账户变化的情况。

6、数据仓库系统将最终的休眠账户列表发送至统一账户平台（人工触发）。

7、统一账户平台对最终筛选结果做休眠账户处理，将证券账户状态改为“休眠”。

8、统一账户平台发送休眠账户数据

统一账户平台将做休眠处理的证券账户分别发送给开户代理机构及沪深分公司。字段：证券账户类别、证券账户号码。发送给每家开户代理机构的数据为全量的休眠账户数据，不需根据委托交易关系进行过滤。

9、发送休眠账户数据至沪深交易所。

二、休眠账户激活

1、投资者申请休眠账户激活

投资者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填妥的《休眠账户激活申请表》在开户代理机构或中国结算办理。上海 A 股休眠账户激活在指定交易券商办理，没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可以在任意一家激活，深圳 A 股休眠账户激活可以在任意一家券商办理。如果投资者发现该休眠为冒开账户，应申请注销。若该休眠账户同时为不合格账户，需要在激活之前

先规范为合格账户。

2、开户代理机构报送激活休眠数据

开户代理机构对投资者身份进行验证，并审核相关材料。审核通过后，在其系统中录入数据，系统向统一账户平台发送休眠账户激活指令。对于三要素不全的休眠账户需要先修改账户资料后再申请激活。指令数据包括：

NO	字段名称	备注
1	一码通账户号码	非必填
2	证券账户类别	必填，字典(ZHLB)
3	证券账户号码	必填
4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必填，字典(ZJLB)
5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代码	必填

3、统一账户平台对申报的休眠激活账户进行合法性检验

判断条件包括：

- (1) 代理点权限判断；
- (2) 委托交易关系判断：上海 A 股休眠账户激活需要检查指定交易关系，没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可以在任意一家激活；深圳 A 股休眠账户激活不需要检查使用信息；
- (3) 证券账户状态为休眠；
- (4) 申报的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和号码与系统中的一致；
- (5) 一码通账户号码如果不为空，需与证券账户相匹配；
- (6) 检查证券账户的关联关系，同新开户。

若上述检验不合格，统一账户平台实时反馈失败原因。

4、统一账户平台激活休眠账户

统一账户平台将证券账户状态从“休眠”转为“正常”。将证券账户与一码通账户的关联关系置为已确认状态，同时记录关联关系确认机构代码和网点代码。

5、统一账户平台发送休眠账户激活数据

统一账户平台将休眠账户激活处理结果实时反馈给开户代理机构，并在日终发送给沪深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反馈信息同申报信息，增加凭证报送标识、证券账户状态。如下所示：

NO	字段名称	备注
1	一码通账户号码	
2	证券账户类别	字典(ZHLB)
3	证券账户号码	
4	证券账户状态	字典(ZQZHST)
5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字典(ZJLB)
6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代码	
7	业务凭证报送标识	字典(YWPZBS)

6、发送休眠账户激活数据给沪深交易所

日终发送相关数据给沪深交易所。休眠账户激活后下一个交易日可用。

投资者也可选择在任意一家开户代理机构注销休眠账户，并重新申请开立新的证券账户。休眠账户的注销流程与普通证券账户注销流程相同。

因休眠账户与证券交易环节紧密相关，因此不设置一码通证券账户的休眠业务。

三、中国结算柜台激活休眠账户

略。

四、中国结算柜台批量新增休眠账户。

略。

五、休眠账户信息的存放

在存量账户迁移时，系统根据三要素信息为休眠账户分配一码通账户和客户号，如有三要素相同的正常状态的证券账户，也下挂于同一个一码通账户下。对于三要素不全的休眠账户单独分配一码通账户，即使和其他休眠账户三要素相同也不合并。统一账户平台建立休眠账户历史信息表，单独记录休眠账户的三要素信息。当一码通账户资料发生变更时，不改变休眠账户历史信息表中记录的休眠账户信息。

第十一节 不合格账户业务

一、开户代理机构不合格账户报送业务

1、开户代理机构向统一账户平台申报数据

开户代理机构按不合格账户标准向统一账户平台报送不合格账户数据，不合格账户只处理 A 股账户。数据具体包括：

NO	字段名称	备注
1	一码通账户号码	（非必填）
2	证券账户类别	字典(ZHLB)
3	证券账户号码	
4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字典(ZJLB)
5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代码	
6	不合格原因类别	字典(BHGYLB)
7	清算编号	上海填写清算编号,深圳填写资金结算主席位。

8	申报不合格的开户代理机构代码	
---	----------------	--

2、统一账户平台对报送的数据进行合法性判定

判定条件主要为：

- (1) 申报的不合格账户与申报开户代理机构存在委托交易关系；
- (2) 证券账户状态不能为休眠和注销；
- (3) 申报证券账户为 A 股证券账户；
- (4) 申报的不合格原因类别不能为“中国结算认定不合格”。
- (5) 身份证件类别和证件号码与系统内匹配；
- (6) 申报的清算编号与开户代理机构相匹配。

若上述判定不通过，则对判定不通过的证券账户做信息接受失败处理，并向开户代理机构反馈失败原因。

3、统一账户平台对不合格账户进行处理

若上述判定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对申报的不合格账户按不合格原因加注不合格账户标识。记录不合格原因，并将“不合格导致的交易限制”设置为“中止交易”。

如果该开户代理机构已经申报过该证券账户的不合格信息，则覆盖原有信息。

4、统一账户平台发送不合格账户处理结果

统一账户平台向开户代理机构反馈不合格账户处理结果，并向沪深分公司分别发送处理的不合格账户号码及对应的不合格分类。

NO	字段名称	备注
1	一码通账户号码	
2	证券账户类别	字典(ZHLB)

3	证券账户号码	
4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字典(ZJLB)
5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代码	
6	不合格导致的交易限制	字典(BHGJYXZ)
7	不合格原因类别	字典(BHGYLBY)
8	清算编号	
9	开户代理机构代码	

5、发送数据至沪深交易所。

二、中国结算柜台新增不合格账户业务

略。

三、不合格账户解除限制

1、投资者申请

投资者申请恢复使用账户或确认账户资产，应首先到有委托交易关系的证券公司办理账户规范手续，没有委托交易关系的不合格账户，投资者可以去任意一家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手续。

2、证券公司审核后向中国结算申报材料或实时指令

证券公司审核通过并出具不合格账户解除集中中止交易审核同意书或不合格账户解除卖出限制审核同意书后，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解除不合格账户集中中止交易或解除不合格账户卖出限制手续。证券公司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中国结算提交不合格账户解除限制申请。

统一账户平台也提供不合格账户解除限制的实时报送接口，但实时接口只接受两种指令：一是风险处置休眠账户的解除中止交易和解除卖出限制，二是深市账户券商柜面系统注销。未来将考虑通过网站的在线业务系统提供不合格账户处理功能。

接口数据字段如下：

NO	字段名称	备注
1	一码通账户号码	非必填
2	证券账户类别	必填
3	证券账户号码	必填
4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字典(ZJLB)
5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代码	
6	清算编号	必填，上海填写清算编号，深圳填写资金结算主席位。
7	解除限制类别	必填，字典(JCXZLB)

3、中国结算审核材料并做处理或系统根据接口实时处理

如果采用接口办理方式，统一账户平台对实时接口做如下校验：

- (1) 证券账户为不合格账户；
- (2) 不合格账户解除限制业务发起机构必须是原申报不合格的开户代理机构；
- (3) 只接受两种指令：一是风险处置休眠账户的解除中止交易和解除卖出限制，二是深市账户券商柜面系统注销。
- (4) 一码通账户号码如有填写，校验在系统中存在，三要素齐全，且处于正常状态，与证券账户有关联关系。

统一账户平台处理：

如果申报的解除限制类别为“解除中止交易”，则将不合格账户变为合格账户。在不合格账户信息表中删除该条记录。同时记录不合格处理结果为“规范为正常账户”。

如果申报的解除限制类别为“解除卖出交易”，则将“不合格账户的交易限制”字段从“中止交易”更改为“允许卖出、禁止买入”。

解除卖出交易后的不合格账户仍然在不合格账户信息表中。同时记录不合格处理结果为“允许卖出、禁止买入”。

如果申报的解除限制类别为“深市账户券商柜面系统注销”，记录不合格处理结果为“深市账户券商柜面系统注销”，从不合格账户表中删除。

统一账户平台在当日反馈数据至申报的证券公司。该账户在交易与结算系统解除限制措施于次一交易日生效。证券公司收到中国结算解除限制措施的反馈信息后，在其柜面系统恢复该账户的正常交易功能或者解除该账户的证券卖出限制措施。

反馈字段如下：

NO	字段名称
1	业务流水号
2	一码通账户号码
3	证券账户类别
4	证券账户号码
5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6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代码
7	清算编号
8	解除限制类别
9	业务凭证报送标识

四、不合格账户信息的存放

在存量账户迁移时，系统根据三要素信息为不合格账户分配一码通账户和客户号，如有三要素相同的正常状态的证券账户，也下挂于同一个一码通账户下。对于三要素不全的不合格账户单独分配一码通账户，即使和其他账户三要素相同也不合并。统一账户平台建立不合

格账户历史信息表，记录不合格账户申报时的三要素信息。当一码通账户资料发生变更时，不改变不合格账户历史信息表中记录的账户信息。

第十二节 境外 B 股开户代理机构账户业务

对于境外 B 股开户代理机构业务，为减少影响，境外开户代理机构可选择接入统一账户平台或通过现有数据接口与通信系统办理 B 股相关业务。无论 B 股境外开户代理机构选择哪种方式，都可以为境外 B 股投资者开立一码通证券账户及现有沪、深 B 股账户，对境外 B 股投资者的交易和结算均没有影响。未来，考虑为境外开户代理机构提供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或 PROP 信箱方式办理一码通账户开立、一码通账户资料变更等功能。

第十三节 开户费用收取

统一账户平台上线后，A 股、信用证券账户等开户费用以及账户业务的其他人民币收费项目统一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收取，沪市 B 股开户费（以美元计费）、深市 B 股开户费（以港币计费），仍分别由沪深分公司收取。